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取得純利13,2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相當於邊際純利10.0%及12.4%。整體邊際利潤因進行邊際利潤較低之IP項目而削弱。
- 繼續獲中國電信之省及市級單位批出大量訂單建造、擴充及綜合其數碼數據網絡及幀中繼／ATM網絡。
- 獲吉林中國電信公司批出價值達35,800,000港元的合約，於寬頻IP城域網絡市場創造另一項成就。
- LG TOPS繼續獲批合約，向中國電信供應CDMA無線系統及終端機。
- Vodatel Crossland成功獲美國亞洲銀行批出合約，在其香港的某指定分行安裝其自行開發的登入裝置vcBook，方便散戶投資者自行進行股票買賣。

第三季業績

本人謹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施行數據網絡 系統及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116,725	93,213	346,437	258,997
貨品銷售		15,242	21,440	47,983	64,588
營業總額		131,967	114,653	394,420	323,585
毛利		28,979	30,833	98,170	88,6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9)	—	(1,323)	—
除稅前經營溢利		15,716	22,014	58,238	57,415
稅項	2	2,475	3,467	9,172	9,043
本期間溢利		13,241	18,547	49,066	48,372
每股盈利(港仙)	3				
— 基本		2.2	3.4	8.0	9.5
— 攤薄		2.2	3.4	8.0	9.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業績的編製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存在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註銷。

2.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補充利得稅	2,475	3,467	9,172	9,043
	<u>2,475</u>	<u>3,467</u>	<u>9,172</u>	<u>9,043</u>
	<u><u>2,475</u></u>	<u><u>3,467</u></u>	<u><u>9,172</u></u>	<u><u>9,043</u></u>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5.75%計算。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3,2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18,5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約612,879,000股及612,87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506,798,000股普通股及539,753,000股普通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時，於本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總數約2,000,000股的股份及緊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資本化發行的488,5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每股盈利，故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攤薄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數據網絡基建

儘管由於全球需求放緩，網絡設備供應商須面對挑戰，中國於其電訊領域仍取得強勁的國內增長。我們由致力於向中國電信省及市級單位銷售數碼數據網絡及寬頻數據網絡(幀中繼及ATM)中取得佳績。於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由十三個省、市及自治區擴充至十五個省、市及自治區，新增加了天津市及山西省，成績驕人。於同期，我們已完成上海中國電信公司批出的9,500,000港元數碼數據網絡及幀中繼/ATM網絡擴充合約、天津中國電信公司批出的14,800,000港元數碼數據網絡擴充合約及山西中國電信公司批出的8,100,000港元數碼數據網絡擴充合約的付運。我們於三個月期間所獲得的其他新項目，包括由青島中國電信公司批出的11,000,000港元綜合數碼數據網絡及幀中繼/ATM網絡合約，及由廣東中國電信公司補充去年較早時批予本公司的138,600,000港元的11,500,000港元補充合約，以擴充及綜合廣東的數碼數據網絡及幀中繼/ATM網絡以形成國內最大的綜合網絡。

於IP領域中，我們於三個月期間已完成浙江省嘉興中國電信公司批出的價值達33,500,000港元合約的付運，以建造他們的IP基建設施，即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所獲得的首項大型寬頻IP城域網絡。利用對寬頻IP城域網絡日益增長的需求以支援中國互聯網及中國新湧現的電子商貿浪潮的快速增長，我們向我們的載頻客戶不斷作出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承擔，我們又再一次以驕人成績獲吉林中國電信公司批出價值達35,800,000港元的合約，以建設吉林的省際寬頻IP城域網絡，涵蓋九個城市，包括吉林及長春等大城市。

自行開發產品

繼我們成功將Vodalimage推廣予廣東省中山、珠海、汕頭及深圳等地移動局後，該自行開發的無紙行業應用方案的推廣工作已擴展至其他省份的其他移動局。此外，我們將不斷尋求著名轉銷商作為Vodalimage的經銷商以加強其市場推廣渠道。

策略性聯盟

電子商貿—作為補充本公司為載頻客戶建設寬頻IP城域網絡的業務，於三個月期間，Vodatel Crossland已致力於網絡管理系統的開發。該系統可令電訊局有效地管理於IP基建上運作的網絡人流。預期Beta版將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及試用。

向電訊局、政府當局及企業推廣由Vodatel Crossland自行開發的多變新經濟貿易平台(「NETP」)引伸的增值應用亦正不斷進行中。於三個月期間，Vodatel Crossland已獲美國亞洲銀行批出合約，以在其香港的某指定分行安裝其自行開發的登入裝置vcBook，方便散戶投資者可自行進行股票買賣。vcBook是Vodatel Crossland開發的登入裝置之一，以補充其自行開發的股票交易平台，即vcShare，令經紀可將該平台接入香港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無線通訊—有關我們的合營企業Guangzhou LG-TOP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Co. Ltd.(「LG TOPS」)，於三個月期間，LG TOPS繼續出售CDMA無線系統及終端機予中國電信。此外，作為未來業務擴展的一部份，LG TOPS現正對xDSL設備及登入進行市場研究。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分別錄得15.1%及21.9%令人滿意的增長。然而，由於IP項目的邊際利潤較我們於數碼數據網絡、幀中繼及ATM網絡建設的傳統業務為低，毛利由26.9%跌至22.0%。加上由於聘請新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推廣銷售組及技術組及全球電子業務的發展放緩令到職員成本上升，而對由Vodatel Crossland開發的電子商貿方案的推廣構成不利影響，導致純利由18,500,000港元下跌至13,2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的純利已微升1.4%至49,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手上的訂單分別共達約146,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債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充裕，共有225,000,000港元，而呈交予銀行以供領取的出口信用證合共約為33,0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為確保投資者的信心及增加每股盈利，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授權並購回6,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最初已發行股本615,000,000股股份約1.1%。於行使購回股份後，每股現金共達0.37港元。

董事的股本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山度士	293,388,000	信託(附註)
嚴康	7,357,500	個人
關鍵文	12,262,500	個人
何國雄	706,000	個人
Monica Maria Nunes	2,452,000	個人

附註： 293,388,000股股份乃由Ev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山度士先生擁有的一間全資公司持有，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可認購1,450,000股及4,4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分別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山度士先生	290,000
嚴康先生	290,000
關鍵文先生	290,000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290,000
何國雄先生	290,000
	<hr/>
	1,450,000
	<hr/> <hr/>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9港元，行使期則為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內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2,608,000股及2,608,000股。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主席山度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以合共6,235,154.61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7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的月份	所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港元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	2,850,000	0.99	0.88	2,769,773.92
二零零一年三月	3,896,000	0.96	0.81	3,465,380.69
	<u>6,746,000</u>			<u>6,235,154.61</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乃為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相對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山度士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